药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准备工作

- 1. 复试工作办法的公布时间、方式 复试工作办法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提交给研究生院。
- 2. 对参与复试人员的培训

面试组成员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。全体参加复试的人员均经过招生政策、工作和保密纪律、复试组工作程序和规范等的培训。参加复试教师与参加复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签订《中央民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涉密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》。

二、复试工作办法

- 1. 复试工作原则: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按照"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"的招生总体原则,做到政策透明、规则公平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。
 - 2. 复试办法
 - (1) 初试成绩要求

A第一志愿考生:达到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(学术学位类)。

- B符合国家调剂原则的调剂生。
 - (2) 招生名额: 24人。
 - (3) 复试差额比例: 1:2

- (4)复试成绩的权重: A 一志愿过线考生复试权重 50%; B 调 剂考生复试成绩权重 100%。
 - (5) 参加复试考生名单

A一志愿考生

考生编号	姓名
100529000001900	丁凌
100529000001902	雷小英
100529111106478	张楠
100529111106482	孙雅嘉
100529111106481	白宏羽
100529111106467	张明烁
100529111106461	苏玉平

B 调剂考生:调剂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复试通知。 考生在发布复试通知有效时限内予以确认是否参加复试,过时未答复 者,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3. 复试安排

- (1)报到与报考资格审核:严格按照研究生院要求执行,在4月2日上午9:30~17:00到1号办公楼二层201办公室报到,并交材料进行审核,材料不合格者不允许参加复试。
 - (2) 体检: 4月4日早上7:00空腹前往校医院进行体检。

资格审核留存材料

考生学历类别	经查点重		留存材料		
万土子川大川		以正独	招生院系留存		交研招办
已获得本科学	本科毕业	初试准考证	比小式分有印件	身份证件	1、拟录取单考生毕业
历考生	证书原件	思想政治表现	毕业证书复印件	复印件、	证书复印件,
普通高校应届	学生证的	审查表	学生证(含注册	思想政治	2、学历/学籍认证材

本科毕业生	注册信息	学历(己毕业	页)复印件	表现审查	料: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
同等学力考生 (高职高专毕 业生、本科结业 生)	*大专生的 毕业证原 件 *本科结业 生的结业 证原件	考生)或学籍 (在校生)认 证材料	*大专生毕业证复 印件和至少两篇 在公开刊物发表 的与报考专业相 关的学术论文复 印件 *本科结业生的结 业证复印件	表	备案表》(已毕业学生) 或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 (在校生), 3、 协议书 :学术型定向 就业考生的协议书一式 三份及考生身份证复印 件,专业学位型定向就 业生的单位同意定向就 业读研的证明。

注: ①《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》、《协议书》由考生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自行下载打印;

②学历或学籍认证材料由考生本人登录学信网 http://www.chsi.com.cn/下载打印并提交。

(3) 复试时间、地点安排

复试项目	时间	地点	备注
专业笔试 (占复试总分的 40%)	4月2日 14:00~17:00	南睿楼 3-2	闭卷考试
综合面试 (占复试总分的 60%)	4月3日 08:00~18:00	1号楼二层东配楼会议室 1号楼 204 会议室	20 分钟/人 全程录像

(4) 专业笔试说明

笔试为闭卷考试,时间为3个小时,百分制,主要科目包含中医药基础、中医药科研思路与方法、中药现代研究和专业英语等。

4. 复试成绩的计算

考生各复试项目的单项得分要同时满足以下要求,否则不予录取:专业复试中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,笔试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。

计算最终成绩时,对<u>一志愿过线考生和其他考生使用不同的复试</u>成绩权重,优先录取一志愿过线考生。

A 一志愿过线考生: 考生最终成绩(百分制)=初试总分÷5×初

试成绩权重值 50% + 复试总分(百分制) × 复试成绩权重值 50%

B 其他考生:复试成绩权重值 100%,考生最终成绩(百分制) =复试总分(百分制)

三、考生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的查询

复试结束后复试成绩公示 3 天。根据复试考生最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录取。拟录取名单将于学校全部复试工作结束后 (4 月 8 日) 统一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拟录取名单要经过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的再次审查,通过者方可确定最终录取。

四、复试成绩的复议的具体办法

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布 2 日内, 有异议的考生可向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(010-68939960)提出异议申请。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, 可于收到我院复议结果后 2 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(010-68932544)提出申诉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- 1. 根据北京市发改委、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 试收费标准的函》,各院系可以在复试时向考生收取复试费,标准为 现金 100 元/考生。
- 2.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在中央民族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,通过微信支付方式缴纳体检费现金 122 元。



3. 单独考试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、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另行通知。

六、招生复试咨询电话: 010-68939960

药学院

2019年3月22日